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97號

原告 林秋吉

被告 陳尚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28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貳佰壹拾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之規定自明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0元。」，嗣於本院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6,050元，及自112年6月8日刑事審理期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。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揆之前開規定，核無不合，均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0月23日3時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

號之1前，趁水果攤老闆即原告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原告所有之香蕉1籃、葡萄3串、芭樂8顆（價值共計1,21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。原告因此受有財物損失1,210元，並要求被告賠償系爭財物損失5倍之金額即6,050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,050元，及自112年6月8日刑事審理期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請求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原告主張本件被告於上揭時地竊取上開物品，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害等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易字第930號刑事判決，判處被告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；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偵審卷宗，核閱屬實；而被告亦復不爭執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系爭財物之損失乙情，既如上述，是依上揭規定，原告自得就系爭財物損失金額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陳稱：系爭財物損失金額為1,210元等語，此部分應可認定為原告所受實際損害，至原告主張：被告應賠償系爭財物損失5倍之金額即6,050元云云，然財產上損害賠償乃為填補損害，原告並未舉證有何5倍損害，更未提出任何資料證明其財產上另有受損，自難准許。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金額於1,210元之範圍內，即有理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難認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,

210元，及自112年6月8日刑事審理期日翌日即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另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宜宣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0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05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
06 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